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為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五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並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本府前於民國(以下同)99年11月1日訂定發布「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並自99年9月1日起施行，上開辦法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升五歲幼兒入園率，產生相當之正面助益。嗣因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相關中央法規陸續公布施行，致上開辦法之部分條文不再適用，為使其內容符合實務運作需求，並與中央法規互為配套，本府爰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上開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鑒於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政策深獲家長肯定，本府財政許可下，嗣於104年12月29日修正本辦法，將四歲幼兒納入補助對象。
- 三、107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業經市議會第12屆第17次臨時大會第7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其中臺北市議會針對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第四點：「教育局應重行檢討補助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學費額度，以減輕市民負擔為規劃方向。107年若本項預算金額不足，應循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不得直接動支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餘額。」茲因本市三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須俟本辦法增訂相關條文後始得據以施行，基於該此附帶決議之要求，本局乃研

議並擬訂三歲幼兒學費補助方案，提報 107 年 1 月 24 日市長室會議並作成決議：「學費補助對象向下延伸至三歲，其補助財源籌措以追加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爰依上開市長室會議決議之政策方向，擬訂本辦法之修正草案。

四、本辦法明定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私立幼兒園之三歲幼兒納入補助對象，並增訂其相關要件，包括設籍條件及排富條款，即三歲幼兒需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且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上開資格要件係為避免福利移民或幼兒單獨設籍本市現象，另為降低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差距、提升本市幼兒園入園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針對高所得或稅率較高者，訂有排富限制。此外，並參照三歲幼兒之補助要件，修正四歲幼兒申請要件。再者，基於資源及預算有限性，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學費較私立幼兒園收費為低，爰新增補助對象之三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

五、此外，考量本學費補助申請實務上常有委託監護情形，委託監護人其是否為法定代理人迭生爭議，依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委託監護僅限於事實上之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等，被委託人並未被賦予其他有關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或同意權，與民法第 1093 條之指定監護

人及第 1094 條之法定監護人，仍有本質上差異，為避免類此爭議，爰修正本辦法所稱之申請人係指父、母或監護人，其中監護人不包含民法第 1092 條之委託監護。

六、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訂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三歲幼兒列為補助對象，增訂其相關要件，包括設籍及排富條款，此外，參照三歲幼兒之補助要件，修正四歲幼兒申請要件。(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 (二)因資源及預算有限，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學費較私立幼兒園收費為低，爰新增補助對象之三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三)增訂本辦法之申請人，其所稱之監護人，不包括民法第 1092 條監護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四)增訂四歲、三歲幼兒設籍、排富等申請要件，審核作業所需時間與現行實務作業顯有不足，爰修正申請截止日後 45 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項)
- (五)因增訂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要件，為審核之必要，爰修正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
- (六)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執行期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u>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文字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專有名詞，爰做文字酌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u>三歲</u> 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u>三歲及四歲</u> 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 <u>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u> 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u>其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u>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u>四歲</u> 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四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 五歲幼兒 （一）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私立幼兒園之三歲幼兒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並增訂相關要件，包括設籍條件及排富條款，即三歲幼兒需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且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上開資格要件係為避免福利移民或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 二 五歲幼兒 (一) 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 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	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二) 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前項所稱之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其收費應符	兒單獨設籍本市現象，另為降低公私立幼兒園學費差距、提升本市幼兒園入園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針對高所得或稅率較高者，訂有排富限制。此外，並參照三歲幼兒之補助要件，修正四歲幼兒申請要件。 二、基於資源及預算有限性，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學費較私立幼兒園收費為低，爰第二項新增補助對象之三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前項所稱之<u>三歲、四歲及五歲幼兒</u>，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前項第一款補助對象之三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u>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其收費應符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u>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之監護人，不包括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監護人。</u>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考量申請本學費補助實務上常有委託監護情形，委託監護人其是否為法定代理人迭生爭議，依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委託監護僅限於事實上之保護教養之具體事項等，被委託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並未被賦予其他有關身分行為及財產行為之代理權或同意權，與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條之指定監護人及第一千零九十四條之法定監護人，仍有本質上差異，為避免類此爭議，爰增訂第二項所稱之監護人，不包含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監護人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未修正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 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u>四十五日</u>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 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u>一個月</u>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將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之三歲幼兒納入補助對象，並增訂四歲、三歲幼兒申請要件，包括：設籍、排富條件，其申請案件數、審核作業所需時間與現行實務作業顯有不足，爰修正申請截止日後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戶口名簿影本（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未修正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	未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應駁回其申請。	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三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 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三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五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u>有關政府機關查調</u>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u>及財稅等</u>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	第十五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u>本府民政局</u>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因增訂第三條第一項三歲及四歲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之設籍、排富等資格要件，為審核之必要，爰增訂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之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考量本辦法所需經費之預算執行期程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訂第十八條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生育，積極營造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三歲及四歲幼兒：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其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二 五歲幼兒

- （一）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二）就讀外縣市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 三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前項所稱之三歲、四歲及五歲幼兒，以申請補助之學年度九月一日年滿該歲數者認定之。前項第一款補助對象之三歲幼兒，其就讀之私立幼兒園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

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補助之幼兒所就讀之私立幼兒園；其收

費應符合教育局核定額度或經教育局審核通過之額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許可設立之幼兒園，並應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稱之監護人，不包括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之監護人。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期間，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該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幼兒實際繳交費用低於教育局公告之最高補助額度者，依實際繳交費用補助之。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經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幼兒園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及幼兒園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教育局。

教育局應於申請截止日後四十五日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抵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抵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書、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繳費收據影本、領據及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教育局應通知申請人或幼兒園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於學期中轉換幼兒園就讀者，申請人得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幼兒園或教育局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教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 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
- 三 申請補助後，幼兒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

第十四條 有前條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教育局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教育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